专业户法律地位探讨

赵勇山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涌现了一大批专业户。专业户以其突出的经济效益，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和一致赞赏。专业户有没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认识上莫衷一是。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很有必要。

专业户不是法人，也不是公民，而是一个类似合伙的经济实体。所谓合伙的经济实体，就是数个主体合伙经营的经济组织。具体说，它是若干公民或法人，将各自的财产按照预定的比例或份额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按份共有财产，以从事某项或某几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个组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得收益，按预定比例或份额分配；财产责任，由合伙人共同承担。专业户与这种合伙的经济实体非常相似。它是以家庭共有财产为基础，以从事商品生产为主业，进行专业或多业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承担无限财产责任；家庭成员对家庭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此相适应，对义务也都应该负责，一旦经营失误或在合同中违约，其债务或合同责任应由全体成员共同清偿。不同的是，专业户的财产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家庭成员之间一般都具有血缘或婚姻关系；合伙经济实体的财产，则大多数是合伙人按份共有，少数为共同共有，合伙成员是自由结合的数个公民或法人。

专业户是一个经济实体，但经济实体并不都是民事主体，只有法人这种经济实体才具有主体资格。最近有几位同志撰文，认为农户“是一种特殊的权利主体”（见《法学研究》1981年第2期《我国农户法律地位初探》），认为“两户一体”已经享有参与经济关系成为主体的资格（见《法学季刊》1981年第4期《试论对“两户一体”的法律保护》），这是值得商榷的。“两户一体”的提法是否确切暂且不谈，我认为目前专业户还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条件，因此不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专业户还是农户。农户，是以一定的亲属关系结合起来的社会细胞。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相互有扶养的权利和义务。农户是我国农村社会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但它在法律上不具有权利主体的资格。在党的政策指引下，部分有经验、会经营、有特技、信息灵、能实干的农户成员，带动家人，在经营中具有商品率高、专业化程度高、生产水平高和经济效益高等特点，使自己的家庭成了专业户，首先富了起来。“四高”是一般农户所没有的。然而专业户至今还没有改变农户所具有的基本属性，它仍然是一个组织家庭成员进行生产、消费和繁衍人口的社会单位，法律还没有把它人格化。所以，专业户还是农户，还不是一个权利义务主体。

第二，专业户没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民事主体必须拥有供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才能参与民事活动，实现自己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若没有供自己支配的财产，怎么能与他人发生关系，又怎么能取得财产权利和承担财产义务？法人是我国的民事权利主体，它有供自己支配的财产，并凭借这

些财产，参与民事流转，成为民事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专业户则没有供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我们通常所说的家庭财产，是由三部分构成的：一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占家庭财产的绝大部分。专业户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费用，如资金、收入等，都属于这种性质。专业户家庭里有的人从事专业生产，有的人耕种承包的责任田，有的人从事家庭副业，有的人从事家务劳动，这只是一种分工。家庭共同共有财产，是家庭成员共同劳动所取得的。二是夫妻共有财产。这部分财产占有重要地位。在大多数家庭里，夫妻是主要成员，这部分财产常常与家庭财产混同而不能分开，实际二者是有区别的。无论夫妻共同从事专业生产，还是各自从事生产，其资金和收入都属于夫妻共有。三是家庭成员个人财产。如夫妻的婚前财产，分发给各成员的财产等。一般情况下这是极小的部分。通常我们说的专业户的财产，指的是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对共同共有财产，家庭成员享有平等占有、平等使用和平等处分的权利。户主在取得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代行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在上述三部分财产以外，不存在一个独立的专业户财产。

专业户的家庭财产，同国家的财产和集体的财产有着明显的区别。前者是公民的共同共有财产，后者是公有财产，其性质完全不同。集体的或国家的财产由相应的法人机构统一行使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任何法人成员个人都没有这种权利，当然也不能分割财产。专业户的家庭财产，其任何一个共有人，均可行使权利；只要有一人持异议，就不能行使处分权；若有成员提出请求，可依法分家，分割财产。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财产是承担财产责任的基础。专业户没有以户为所有者的独立的财产，因而也就没有以户为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财产责任的能力。

第三，专业户不能在法院起诉和应诉。在我国民事审判工作中，还没有确认农户是一个诉讼主体的先例。专业户既然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当然也不能到法院去起诉应诉。专业户的财产遭受侵害，实际上是指家庭成员的共有财产遭受侵害，因此只能以数个共同共有人或代理人一户主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

当然，民事主体的资格是法律所赋予的，但这种赋予决不是没有条件的。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要取得主体资格，基本条件是要有人格化的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而专业户是不具备这种条件的。

当前侵犯专业户成员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十分普遍。我们要加强立法工作和执法工作，切实保护专业户成员的人身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但提供法律保护决不是说硬要赋予不具备条件的专业户以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因为那样做是没有好处的。

更　正

本刊1985年第3期第83页第二栏第11行“南联盟”应为“南共联盟”。